417	2023	32
	1	98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会议纪要

2023 - 32

会议议题

- 一、关于浦东新区高东集镇 23-3 地块配套中学新建工程拟划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国有代征土地的情况汇报
- 二、关于新区生态局 2024 年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 作方案的情况汇报
- 三、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部分区级事权下放各镇 2024年资金分配方案的情况汇报
- 四、关于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情况汇 报
- 五、关于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9 月部门预算和基 建计划执行情况汇报
- 六、关于制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汇报
- 七、关于近期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的情况汇报
- 八、关于杨思枢纽水闸改建工程等三个项目申请提前下达代建、设计政采编号及老三林港水闸建设工程等

- 二个项目申请提前下达施工、监理政采编号的汇报 九、关于 2024 年废管中心申请无指标下达政府采购计 划的情况汇报
- 十、关于推荐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情况的汇报

十一、干部工作

2023年11月3日下午,康永良同志主持召开2023年第32次党组全体会议,刘军、刘贵平、沈敏、杨新同志出席会议,黄海华、张红、唐浩、李岚同志列席会议,薛加良、于忠臣同志因公缺席。

绿化林业处赵文章同志汇报关于浦东新区高东集镇 23-3 地块配套中学新建工程拟划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 带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国有代征土地的情况。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计划财务处陈静嘉同志汇报关于新区生态局 2024 年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方案的情况。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equiv

计划财务处陈静嘉同志汇报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部分区级事权下放各镇 2024 年资金分配方案的情况。

会议要求: (一)各条线根据行业发展,编制区级事权下放各镇2024年资金分配方案。

- (二)各行业处室继续与各街镇做好对接,指导、配合各街镇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二上"工作。
- (三)要根据新区造林指标,尽早下达各街镇造林计划。 林业条线要指导好各街镇,及时提供技术支撑。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兀

计划财务处陈静嘉同志汇报关于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情况。

会议要求: (一)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要结合明年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月度排定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通道项目要做好事前审核把关,重大工程投资计划执行率要高于面上计划执行率。

- (二)抓紧制定重点项目工作方案,如管道修复方案、环上绿道方案以及互花米草修护方案,专报及时报区分管领导,及时将上述项目纳入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
- (三)可以申请市级补贴的项目要抓紧验收,积极争取市级补贴。
 - (四)工作方案中涉及到的专项规划要抓紧落地。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overline{T}

计划财务处陈静嘉同志汇报关于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9 月部门预算和基建计划执行情况。

会议要求: (一) 部门预算执行率和基建计划执行率要确保完成。计财处将项目执行情况、进展情况按处室进行分解并及时反馈。请各分管领导关注执行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目执行到位。基本建设项目要抓紧研究替补项目,确保完成

全年计划。

- (二)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要做到"应采尽采" 计财处年度采购计划编制要完整,各单位按照年度采购计划提前准备,确保项目"应采尽采"。
 - (三)各单位要做好调整预算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 (四) 2023 年计划执行和 2024 年计划编制工作要衔接好。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六

审计办公室李岚同志汇报关于制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情况。

会议要求: (一)各条线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二)年底将近,各条线要持续做好摸底、评估、检查等,在安全方面把好关。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七

审计办公室李岚同志汇报关于近期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的情况。

会议要求:主题教育期间要完成所有问题的销项,并及 时总结经验、提炼优秀做法,问题清单要结合各条线实时更 新。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八

基建项目处马翔同志汇报关于杨思枢纽水闸改建工程 等三个项目申请提前下达代建、设计政采编号及老三林港水 闸建设工程等二个项目申请提前下达施工、监理政采编号的 情况。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九

市容环卫处高文安同志汇报关于 2024 年废管中心申请 无指标下达政府采购计划的情况。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关于推荐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情况。

会议原则上同意汇报内容。

+-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干部议题。

- (一)经票决,会议一致同意高瑞莲同志任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党总支专职副书记(相当副处级)。
- (二)会议一致同意程仕雨同志至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处实践锻炼,为期一年。

送: 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日印

(共印: 4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设置 晚租) 局拟文稿
公文属性: 非政府信息 密级:	[から] 32号
领导签发:	领导审核:
题目:2023年度第三十二次晚组全定议纪要	
附件:	
主送:	复核意见:
抄送:	核稿意见:
会签:	父室审稿: み
备注:	拟稿:
缮印:	023年11月 印 4 份
校对:	